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一惠
電話：02-7736-7807
電子信箱：ivyv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20115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法務部編印之「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測驗題庫」（修訂2版），請廣為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11月16日部人權字第112025347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題庫電子書版本，置於人權大步走中文網「推廣兩公約」/「兩公約教材」項下（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17725/17778/17809/17817/40537/post/>），請於依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辦理訓練，抽樣進行前測及後測時廣為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電
交
2023/11/23
10:13:36
文
章